

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报告

目 录

| | |
|--------------------------------------|-----|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3 |



关于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195 号

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11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文
34010179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平
340101790007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金智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方类别 | 在合并范围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2022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备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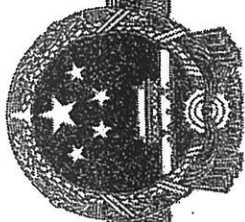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刘红卫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出售、破产清算、诉讼、仲裁、调解、和解、执行、强制执行、其他法律事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出售、破产清算、诉讼、仲裁、调解、和解、执行、强制执行、其他法律事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出售、破产清算、诉讼、仲裁、调解、和解、执行、强制执行、其他法律事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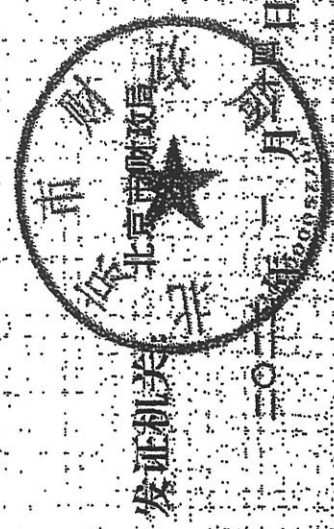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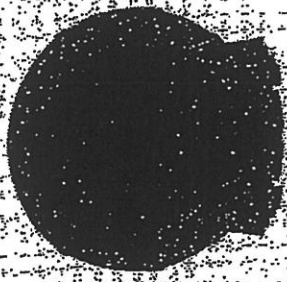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